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当出席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人数 7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之内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8,256,427.48 元。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